

中牟县交通运输局
中牟县公路道路绿化及廊道管护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5-09-

采购人：中牟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牟县交通运输局中牟县公路道路绿化及廊道管护服务项目		
采购人	中牟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党先生 0371-62368601
代理机构	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杨瑞君 15637185196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注册资本金、银行授信证明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有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和隐性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符合《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2024年第16号令）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采购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2025年12月1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4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牟县交通运输局中牟县公路道路绿化及廊道管护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牟县交通运输局中牟县公路道路绿化及廊道管护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mggzy.zhongm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1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5-09-3

2. 项目名称：中牟县交通运输局中牟县公路道路绿化及廊道管护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1719825.00 元

最高限价：31719825.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中牟政采公开-2025-09-3	中牟县交通运输局中牟县公路道路绿化及廊道管护服务项目	31719825.00	31719825.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中牟县交通运输局对中刁路、雁月大道、刁黄路等 13 条道路及连霍高速中牟站出入口、郑民高速中牟站出入口所辖的道路侧分带、中分带、廊道、绿化及公厕 5 座等，管理面积约 3711300 m² 进行养护服务采购，养护内容包含绿化苗木、草坪修剪整形、补植补栽及养护、公厕保洁、绿化垃圾清运、安全管理等工作。

5.2 标包划分：一个标包；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叁年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新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方可享受优惠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打印留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的网页截图或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3.3 本次招标为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人，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进行投标人/投标人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审核通过后投标人需

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锁，办理完毕携带CA锁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审核激活，投标人通过CA锁登录进行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的下载，纸质文件不再出售；

4. 售价：0.0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1月1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1月1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专区的“中牟不见面开标一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同时落实但不重复享受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各投标人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3. 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

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 投标人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 异议递交渠道：各投标人如有异议，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豫公管办〔2017〕24号）文件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异议接收单位：中牟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河南省中牟县商都大道 346 号

联系人：党先生

联系方式：0371-62368601

6. 监督单位：中牟县财政局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牟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河南省中牟县商都大道 346 号

联 系 人：党先生

联系方式：0371-623686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68 号 2 号楼 21 层 2102 室

联 系 人：王浩、张超、王晓

联系方式：0371-60933926、15637185196

发布人：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中牟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河南省中牟县商都大道 346 号 联系人：党先生 联系方式：0371-6236860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8号2号楼21层2102室 联系人：王浩、张超、王晓 联系方式：0371-60933926、15637185196
1.1.4	项目名称	中牟县交通运输局中牟县公路道路绿化及廊道管护服务项目
1.1.5	采购范围	中牟县交通运输局对中刁路、雁月大道、刁黄路等 13 条道路及连霍高速中牟站出入口、郑民高速中牟站出入口所辖的道路侧分带、中分带、廊道、绿化及公厕 5 座等，管理面积约 3711300 m ² 进行养护服务采购，养护内容包含绿化苗木、草坪修剪整形、补植补栽及养护、公厕保洁、绿化垃圾清运、安全管理等工作。
1.1.6	标包划分	一个标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预算金额	31719825.00 元
1.2.3	最高限价	小写（人民币）： <u>31719825.00</u> 元； 大写： <u>叁仟壹佰玖拾壹万玖仟捌佰贰拾伍圆整</u> 。 投标人在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叁年

1.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标准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9.1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1.10.3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1.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或服务为。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文件（如有）、变更文件（如有）等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投标人质疑招标文件	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投标人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系统内提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包含完整采购需求中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 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mggzy.zhongm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 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 一个工作日
8.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 投标人应持本单位CA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2. 本项目为电子标，开标时，各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3. 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格式）。 4.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mggzy.zhongm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本项目涉及盖章、签字的，以系统电子签章为准，若无法系统签章（如委托人签字等），可由线下签章，文件中附清晰扫描件。 (说明：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请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zmggzy.zhongmu.gov.cn ）“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注：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作废标处理。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小微企业享受20%的价格折扣，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并享受优惠政策。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缴纳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以中标价为计取基数；</p> <p>2.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p>
11.5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p>（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11.6	质疑与投诉	<p>（1）供应商认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p>

		<p>(3)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出具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p> <p>(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p> <p>(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p>
11.7	付款方式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以合同签订方式为准。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

目投标活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骗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关键部分的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综合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1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1.11.2本章第1.11.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投标竞争。

1.11.3本章第1.11.1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1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1.12.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响应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1.12.2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或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1.12.3 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1.12.4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1.12.5 如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1.12.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投标人须知”第11.4条，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7 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

1.12.8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1.12.9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黏剂，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相关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投标人应对“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 2.2.4《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 2.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服务方案;
- (6)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应按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报价均应为达到服务要求下的服务完工总价，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全部人工费（含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材料费、设备使用费、交通费、技术服务费、水电费、利润、相关税费、成果的验收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等）。成交价格在成交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3.2.4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人员配置需求、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进行报价。参考报价组成=人员工资（月工资标准不得低于中牟县现行最低工资标准）+国家政策规定的五项保险费用+年合理利润+国家规定的税费（纳税成本）+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投标人应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到合同履行期限内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费基数等调整的可能性，由此产生的任何成本增加均由投标人负责。

*3.2.5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满足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8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的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或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投标人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启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投标人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

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1.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6.2 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综合、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8.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1.2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结果公告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8.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8.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合同公告需由招标人登陆“中牟县政府采购网”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及时上传政府采购合同及附件进行合同备案，合同备案的同时系统将自动进行合同公告。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8.8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参加投标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税收、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按照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的网页截图或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8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打印留存	

		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9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函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3 款规定
3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5 项规定
4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5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6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三、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规定：

2.2.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

2.2.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3.3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3 评标委员会按本节第 2.2 款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办法进行必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3.1.5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 2.1 款规定的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5分)	价格扣除	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本节第2.2款规定进行价格扣除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投标报价得分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5% × 100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投标报价为准。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综合标评分标准 (30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2022年01月01日以来投标人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得5分，最多得10分。 注：1、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合同内容中包含有园林绿化工程或园林绿化养护或公共设施保洁的项目业绩。

服务承诺 (20分)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实质性优惠（比如重大活动、节假日或者突击性任务需要增加服务人员数量时，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和安排落实等）的全面性、采购人受益程度评分。 服务承诺全面科学有效且采购人受益程度高的得5分； 服务承诺一般能满足需要，采购人受益程度较高的得3分； 服务承诺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采购人受益程度低的得2分； 服务承诺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 无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2. 承诺在服务期内按要求配备设备（含灌溉施肥类设备、修剪造型类设备、安全类设备、清洁类设备）及人员，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及措施； 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5分。 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差的：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不得分。
	3. 临时性补植补栽管养维护等投标人及时到场承诺及相关措施，以及对采购人有利的其他承诺（5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得5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3分； 内容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满足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1分； 未提供计0分。

技术标评分标准 (55分)		4. 承诺给作业人员按时发放工资及相关福利等相关措施； 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5分。 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差的：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1分。
	服务方案 (8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特点进行分析，并分别列出各项工作管理难点、重点并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制定绿化养护及公厕保洁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涵盖全面、有序统一、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8分； 方案内容涵盖较全面、合理性、可操作一般且能满足项目需要得5分； 方案内容涵盖不全面、合理性差、可操作性差，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2分； 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管理方式和工作计划 (8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全面、切实可行的管理方式和工作计划，包含管理方式确立原则、管理方式概述、管理方式具体内容、工作目标和目标规划、工作任务和时间安排、资源调配和预算计划、项目风险评估和管理、工作绩效管理。管理方式和工作计划详细，内容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能很好地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8分； 管理方式和工作计划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得5分； 管理方式和工作计划内容有缺失或纰漏，针对性不强得2分； 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安全管理制 度(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含组织框架、巡逻制度、应急处理流程、人员安全防范措施、人员责任制等： 安全管理制度较完善、制度较清晰且可操作性较强得5分； 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制度清晰且可操作性强得3分； 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管理制度不清晰、可操作性差得1分； 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绿化养护方 案 (8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具有具体的绿化养护方案含灌溉施肥方案、修剪方案、病虫害治理及临时性补植补栽管养维护方案等，根据以上绿化养护管理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2分，扣完为止。
	绿化养护管 理制度 (5分)	绿化养护管理制度完善，程序规范，责任明确，具有可操作性。包括养护档案管理制度、安全文明措施等。 管理制度完善，程序规范，责任明确，具有可操作性得5分； 管理制度完善，程序基本规范，责任明确，基本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 满足基本技术要求需要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培训方 案 (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人员培训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方式、内容、对象和措施，对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审。方案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分； 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3分； 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1分； 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 施 (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制度、质量标准、检查方法等内容。 措施内容详细、多于招标文件要求，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能很好地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 措施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得3分； 措施内容有缺失或纰漏，针对性不强得1分；

		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垃圾清运及处置方案 (6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垃圾清运及处置方案，在满足项目需求的基础上予以扩充，完善。</p> <p>方案内容充实、全面、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得6分。</p> <p>方案合理可行，内容较为全面，能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得4分。</p> <p>方案完整，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强。得2分。</p> <p>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p>
应急方案 (5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应包括：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消防、防汛、反恐、防疫、恶劣天气等内容。</p> <p>方案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分；</p> <p>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3分；</p> <p>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1分；</p> <p>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p>
		注：以上缺项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由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如出现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一致的投标人投标作废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废标条件

3.5.1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3.5.2 废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未填写报价或同时提交了多个报价的；
- (6) 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电子开评标项目“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视作废标。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甲方（全称）：中牟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中牟县交通运输局中牟县公路道路绿化及廊道管护服务项目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管护内容

中牟县交通运输局对中刁路、雁月大道、刁黄路等 13 条道路及连霍高速中牟站出入口、郑民高速中牟站出入口所辖的道路侧分带、中分带、廊道、绿化及公厕 5 座等，管理面积约 3711300 m² 进行养护服务采购，养护内容包含绿化苗木、草坪修剪整形、补植补栽及养护、公厕保洁、绿化垃圾清运、安全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 _____ 元。
大写：_____ 元。
2.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需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中牟县交通运输局对中刁路、雁月大道、刁黄路等13条道路及连霍高速中牟站出入口、郑民高速中牟站出入口所辖的道路侧分带、中分带、廊道、绿化及公厕5座等，管理面积约3711300m²进行养护服务采购，养护内容包含绿化苗木、草坪修剪整形、补植补栽及养护、公厕保洁、绿化垃圾清运、安全管理等工作。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
- (2) 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管护标准要求、考评监管办法，甲方对乙方实施日常监管、考评，甲方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助和指导。按照管护成果对乙方下发整改、进行奖励与处罚
-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乙方保证其具有本协议经营资质且合法有效，保证在经营期限内经营资质持续有效。
- (2) 乙方需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负责落实管护标准并制定实施细则。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并配合甲方监管人员工作。
- (3) 乙方应遵守安全管理养护管理规定，安全、文明、合法作业，对工作人员加强安全教育管理，做好管理养护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维护，合同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负责管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
- (4) 乙方应及时支付工作人员的报酬待遇及规定的保险等，切实保障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工作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及管理养护的连续性，不得对植物的管护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
- (5) 乙方在合同期间必须保证承包范围内原有的植物和设施完好无损，因乙方管养不善或管理不当造成植物死亡、丢失或损坏的，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或补植，否则应按照设施和苗木价值的3倍进行赔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6) 乙方需按管养绿地情况配备车辆、绿篱机、高枝剪、手剪、手锯、草坪修剪机、梳草机、草坪打孔机、打药机械等园林机械车辆、设备。机械情况、数量报甲方备案。
- (7) 乙方应认真做好修剪、施肥、松土耕作、防除杂草及病虫害、灌溉、覆土、季节防护、恶劣天气防护及垃圾清运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肥料和农药统一存放，并报甲方备案。
- (8) 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分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自行或者允许他人非法使用或侵占管护场地及设施，不得对管护的绿地、花草、树木、设施造成损害。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 (1) 经甲方确认的正式税务发票；
 - (2)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双方协商后签订。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对接、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停工或怠于管理养护，经催告次日仍未恢复正常管理养护状态，甲方有权另行组织第三方有偿管理养护，费用从管养经费中按实际发生额的3倍扣除。管理养护质量未达到要求的，乙方应及时整改，直至达到质量要求，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予整改或怠于整改的，甲方可自行整改或委托第三方有偿整改，费用从管养经费中按实际发生额的3倍扣除。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的违约金。
3. 承包期内，乙方私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4. 在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行允许他人非法使用或侵占管养场地及设施，对管护的绿地、花草、树木、设施造成损害的，乙方除立即恢复原状外，还应按设施和苗木价值的3-5倍进行赔偿。发生两次以上的，或者怠于恢复原状或赔偿，经甲方催告仍未恢复原状或赔偿的，甲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服务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章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附件 1：考核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为保证工作顺利进行，进一步加强区域内养护管理，全面提升园林养护水平，根据养护工作相关标准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办法。

二、考核时间

甲方将在养护期内对乙方开展月度考核工作，时间以甲方具体考核时间为准。

三、考核细则

按照日常养护检查考核要求对区域内养护工作进行考核，满分 100 分，根据考核中出现的问题采用扣分制度和直接处罚相结合（扣除分数上不封顶），每月得分 85 分以上则拨付当月全额养护费用，每月得分 75 分-85 分（不含 85 分）则按当月养护承包费用的 10%进行扣除；每月得分 65 分-75 分（不含 75 分）则按当月养护承包费用的 20%进行扣除；低于 65 分（不含 65 分）则按当月养护承包费用的 30%进行扣除；连续 3 个月得分低于 65 分（不含 65 分）甲方则有权终止或解除养护合同，费用不予支付，如若在上级检查和接待活动出现养护工作重大失误由甲方研究另行处罚。

四、实施时间

本管理考核办法自乙方养护工作接收之时开始执行，本考核办法中未提及的其他养护问题，由甲方研究后决定。

五、养护工作日常检查、考核要求

1. 修剪（15分）

①草坪修剪不及时，草坪生长过高、抽穗，草坪内每平方米有3-5株杂草，有突出裸露地面，枯草面积清理不及时，扣1-4分；

②绿篱、模纹色块的修剪上面不平、侧面不平、角棱不直、突出枝超过5cm，扣1-7分；

③乔灌木修剪整形不及时，存在着断枝、残枝，主杆抹芽不及时，扣1-4分。

2. 除草（15分）

①树、空地或绿地角边有杂草，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②模纹色块、绿篱及其他小花灌木下有杂草，清除不及时的，所辖绿地内有高于15cm以上杂草的，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3. 浇水施肥及防排（10分）

①浇水、施肥不及时造成植物生长不良或死亡的，扣1-5分；

②绿地、草坪内防涝排措施不力，造成苗木倒伏不及时扶正或因沤、淹导致死亡的，扣1-5分。

4. 绿化卫生管理（10分）

绿地、绿带、广场、节点绿化垃圾随产随清、并全日养护，确保无堆积物、无污泥积水、无乔灌树枝倒挂；

- ①有明显堆积物、果皮纸屑、树挂等废弃物的，扣1-5分；
- ②有污泥积水、绿化垃圾清运处理不及时、园林器材摆放凌乱的，扣1-5分。

5. 病虫害防治（10分）

绿地、绿带、广场、节点等区域内的各类绿化苗木，要根据植物生长习性及季节不同加强防治；

- ①出现病虫害后，未发现或发现后不及时处理、上报的，扣1-2分；
- ②病虫害防治措施不力、导致有明显危害症状的，扣1-2分；
- ③防治用药不当，造成不良影响的，扣1-2分；
- ④病虫害防治不力造成苗木、草坪大面积蔓延或死亡的，扣1-4分。

6. 园林设施维护及人员管理（25分）

- ①园林绿化配套设施因损坏不及时上报并维护的，扣1-5分；
- ②浇水排灌设施存在“跑、冒、滴、漏”现象未发现或发现后不及时维修的，扣1-5分；
- ③管护人员要听从安排、尽职尽责，养护工人不按规定时间上班，迟到、发现无故不在岗在位，扣1-5分；
- ④工作期间扎堆闲聊、下棋、打牌，或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遵守区域内其他制度扣1-5分；
- ⑤绿化养护工人数量不满足实际养护需求，且拒不整改的，视情况扣1-5分；
- ⑥与管理人员发生冲突的视情节严重性由甲方研究处理；
- ⑦出现养护问题被上级领导批评或督查。被市级领导批评的，被省级领导批评的，被国家领导批评的，视情节严重性由甲方研究处理。

7. 绿化环境监察及其他（15分）

- ①发现擅自移栽、折、砍伐树木、摘花采、车辆乱停乱放、乱堆乱建、乱扯乱挂、倾倒垃圾污水、践绿地现象扣1-3分；
- ②安全措施不力，出现机械、人员事故的，扣1-5分，并追究相关责任；
- ③受到政府热线、新闻媒体曝光、游客举报等对绿化管理的投诉，扣1-3分；
- ④未及时完成区域内统一安排的其他工作，扣1-2分；
- ⑤及时处理养护区域内的数字化案件，每次未按规定时间处理完成扣1分；
- ⑥养护人员要求统一着装，干净整洁，养护人员不按规定着装，每人次扣1分。

六、其他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牟县交通运输局中牟县公路道路绿化及廊道管护服务项目

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采购范围

中牟县交通运输局对中刁路、雁月大道、刁黄路等 13 条道路及连霍高速中牟站出入口、郑民高速中牟站出入口所辖的道路侧分带、中分带、廊道、绿化及公厕 5 座等，管理面积约 3711300 m²进行养护服务采购，养护内容包含绿化苗木、草坪修剪整形、补植补栽及养护、公厕保洁、绿化垃圾清运、安全管理等工作。

三、管护要求

3.1 管护具体内容

本项目绿化管护指的是绿化植物（包含草坪地被、灌木、花卉乔木等）的管理养护，具体包含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排涝、中耕除草、防寒、防风、防雪、补栽植等；绿化配套设施包含水电设施、道路、公厕、坐凳、树穴、篦子、照明等各种附属设施的保护保养维修；成交单位管护范围内的绿化苗木、草坪修剪整形、补植补栽及养护、公厕保洁、绿化垃圾清运、安全管理等工作。

3.2 人员要求

人员配备：公厕维护人员、廊道管护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水电维修人员、植保技术员人员、司机、管理人员等，根据实际需要配置人员，另需据实购买人员意外保险及车辆保险。

3.3 设备和机械要求

设备、工具：灌溉施肥类设备、修剪造型类设备、安全类设备、清洁类设备，园林机械设备、工具均由成交单位负责，且数量要满足实际实施需求。

四、管护标准及要求

管护标准要求质量达到《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DBJ41/T172-2017）及养护标准。合同期限内对招标管护范围实施绿化管护，保证符合国家有关绿化管养作业技术规程、规范要求。具体标准要求如下：

一、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一) 乔木、灌木养护标准

1. 整体景观

维护及时，无缺株死株，搭配合理，保护措施完备。

2. 生长状况

①枝叶色泽正常，在正常的生长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和落叶；无明显病虫危害和危害后

的遗留物，枝叶受害率在10%以下，枝干受害率在5%以下；

- ②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死枝杈，新枝入冬前木质化较好；
- ③色叶树种季相变化明显，观花树木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树木正常结果。

3. 修剪

- ①苗木生长旺季，每月不少于4次；
- ②冠形优美，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 ③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在95%以上；
- ④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4. 施肥

- ①春、秋季重点施肥不少于1次，肥料以有机肥为主；
- ②种植3年内，树穴有植被的乔木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施肥次数；
- ③无缺肥，无肥害。

5. 树穴休整

- ①大小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树穴大小与树木协调成比例）；
- ②覆盖美观，得当（可根据树木所处环境选用碎树皮、木屑、陶粒、卵石及美观的嵌草砖等，但同处一个环境的树木覆盖物必须一致）。

6. 松土除杂草

- ①春、夏、秋季每周不少于2次。
- ②及时（草高小于5厘米）。

7. 浇灌、复壮、补植、除杂、围栏维护等及时、细致、周到。

8. 环境清理

- ①树冠下、树穴内无垃圾、砖石瓦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 ②绿化产生的垃圾，重点地段随产随清，其它地段日产日清。

（二）草坪养护标准

1. 整体景观

- ①草坪色泽均匀，目测无杂草；
- ②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斑秃，覆盖度基本达到100%；
- ③美观平整、坡度科学、无坑洼；
- ④干净整洁，无垃圾（无生活垃圾、砖石瓦砾、碎草及其它废弃物等）；
- ⑤无人为践踏。

2. 生长状况

①生长旺盛（叶绿根深，生长量超过均值）；

②叶色正常有光泽，生长期无黄叶、焦叶、卷叶；病虫害发生率：暖季型草在5%以内，冷季型草在10%以内。

3. 修剪

①暖季型草坪每月修剪不少于5次，成坪高度保持在4-6厘米；冷季型草坪每年修剪不少于15次，成坪高度保持在6-8厘米；

②适时适度，平整、均匀，平整度误差不超过0.3厘米；

③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剪口无焦口、撕裂现象；

④草坪边线整齐，线条流畅，与绿篱、花坛、侧石结合部切出10厘米左右美观整齐的边缘带；

⑤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

4. 施肥

①按季节、品种等差异科学合理施肥，暖季型草每年施肥不少于两次，冷季型草不少于6次；

②肥料种类适宜，施肥方法科学合理。春季以氮肥为主，夏、秋季以磷、钾肥为主，冬季以有机肥为主；

③无缺肥，无肥害。

5. 灌溉

①依据草坪特性、生长状况、天气情况适时适量灌溉，无旱涝现象；

②灌溉系统完好无损，自然排水通畅，雨后2小时积水必须排完，草坪不得出现萎蔫；

③杂草控制在5%以下。

6. 打孔

①结合施肥、施药、复壮等措施进行，每年不少于两次；

②疏草每年不少于两次（一般在早春和早秋草坪恢复生长前各进行一次）。枯草层清理及时、彻底。

7. 环境清理

①环境美观，无垃圾（无生活垃圾、砖石瓦砾、包装材料及其它废弃物）；

②绿化生产垃圾，重点地段随产随清，其他地段日产日清。

（三）绿篱养护标准

1. 整体景观

①条块分明，线条优美，直线笔直，曲线弧度圆润、流畅、色彩明快；

②无空缺、断层；

③无缺株、死株和干枝枯叶。

2. 生长状况

- ①植株生长旺盛（根系发达，植壮叶茂），规格大小基本一致；
 - ②枝叶色泽正常，在正常的生长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和落叶；无明显病虫害及危害后的遗留物，株被害率在10%以内；
3. 修剪
- ①春、夏、秋季每月修剪不少于6次；
 - ②外形优美，整体形势三面平整饱满，直线笔直，曲线弧度圆润流畅，自然势自然丰满，平整度基本一致；
 - ③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4. 施肥
- ①每年施肥不少于两次；
 - ②种类以有机肥为主，方法科学合理；
 - ③无缺肥，无肥害。
5. 灌溉应依据植物特性、生长状况、天气情况等，适时适量，无旱、涝现象。
6. 松土除杂草及时。
7. 篱不无落叶、生产和生活垃圾、砖石瓦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四）攀援植物养护标准

1. 整体景观
- ①植物枝叶分布均匀，疏密合理；
 - ②无缺株、死株及干枝枯叶。
2. 生长状况
- ①根系发达，藤繁叶茂；
 - ②枝叶色泽正常，在正常的生长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和落叶；无明显病虫危害和危害后的遗留物，枝叶受害率在10%以下，枝干受害率在5%以下；
3. 修剪
- ①枯死枝、衰弱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生长的枝条修除率在90%以上；
 - ②生长旺季，每周2次以上；
 - ③调控主侧枝蔓，主侧枝扩展速度与覆盖率协调、数量适宜、分布均匀、修剪强度适宜，留芽健壮，疏密得当。
4. 施肥
- ①按季节、品种等施肥，每年施肥不少于两次；
 - ②无缺肥、无肥害。
5. 植穴切边情况

- ①美观整齐，线条流畅，边线清晰；
 - ②宽窄适宜，无沟槽，无突起。
6. 灌溉应依据植物特性，生长状况、天气情况、适时适量、无旱涝现象。
7. 松土除杂草及时。
8. 植穴内无生产和生活垃圾、砖石瓦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五）花坛花带养护管理标准

1. 整体景观

- ①有精美的图案和色彩配置，与其它乔、灌、花、草、藤以及水、路之间和谐统一；
- ②无死株、缺株和残梗败花，无倒伏现象；
- ③更换及时，株行距适宜，疏密均匀，整齐一致；
- ④管理精细，无土壤板结，杂草，杂物等。

2. 生长状况

- ①根系发达，植株健壮，蓬径饱满；
- ②叶片色泽正常，下层无黄叶、焦叶；
- ③花大色艳。花色纯正（同一色块），株高相等；
- ④茎干粗壮，基本分枝强健；
- ⑤无明显病虫危害和危害后的遗留物，植株被害率在5%以内。

3. 施肥

- ①每次栽植前施足底肥。
- ②无缺肥，无肥害。

4. 灌溉应依据植物特性，生长状况、天气情况、适时适量、无旱、涝现象。

5. 花坛内无生产和生活垃圾、砖石瓦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六）行道树（乔灌木）整形修剪

- 1. 行道树（乔灌木）整形修剪、抹芽、病虫害防治等。
- 2. 所有修剪、整形等工作中产生的枝条、其它垃圾由成交单位运输，自行处理，并严格按照环保要求执行。
- 3. 树挂、非法悬挂物、非法附着物的清理。
- 4. 行道树（乔灌木）应急事件的清理。其中包括大风、暴雨和暴雪等灾害后倒伏行道树和伤残枝干的现场清理，倾斜行道树扶正等工作。要求全天24小时待命，随叫随到。
- 5. 行道树（乔灌木）树洞修复，树穴内的卫生和杂草的清理。修补树洞前应与采购人结合，选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和材料进行施工，不能影响树木的生长。
- 6.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及时，所管辖绿地内无病虫害发生。植株无明显病害危害；树木无蛀

干害虫活虫、虫卵；植株叶片无虫粪、虫网；植株无“滴油现象”。由成交单位负责农药的 购买及使用。

二、游园管理标准

(一)

1. 厕所

- ①采光、照明和通风条件良好，无明显臭味，各项设施完好，能正常使用；
- ②专人管理，保持清洁卫生，即地面无积水，无纸屑、烟头、痰迹和杂物，大便器内无积粪，小便器内不积存尿液，无尿垢、杂物，墙壁、顶棚整洁，保洁工具存放整齐；
- ③经常进行卫生消毒，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控制蝇蛆孳生；
- ④厕所周围应适当进行绿化、美化。

2. 其它

- ①园内积肥选边角地，密封处理，绿地树池不使用未经处理的粪便；
- ②园内运料及渣土不得遗洒，污及路面；
- ③园内无焚烧枯枝、垃圾、杂物等现象；
- ④保持绿化养护作业后周边环境整洁，绿化垃圾清运及时。

(二) 设施维护管理标准

1. 绿地栏杆清洁完好，完好率在98%以上，每年油漆一遍。
2. 喷灌、喷泉运行良好，压力正常，喷头转动灵活，及时维修，完好率98%。
3. 绿化卫生宣传栏保持完好，整洁，每季至少更换两次内容。
4. 健身器械、护栏等设施维护、维修、油漆及时，无破损、锈蚀，保证使用功能。
5. 建立健全各种机械设备操作规程，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不得自作主张，违反正常操作程序，操作工要做到三好四会，即管好、用好、维修好；会使用、会保养、会检修、会排除故障，保证机械设备正常运转。
6. 建立安全用电制度，严禁违章用电，各类用电线路保持完好，无老化、乱拉乱扯、线头裸露、漏电等现象，各类电器设备安全可靠，配电房制度健全，设施齐全，相关用具按有关规定年检。
7. 经常检查大型树木的牢固程度，枯树干枝及时修剪，清除。照明灯饰定期维护，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8. 创建良好的生产和工作环境，做到工具摆放整齐，环境保持整洁，按规定不准混放的物品要分开放置。
9. 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排除事故隐患，检查结果有详细记录，并按月上报自查排查情况。

五、考核管理办法

(一) 督查考评

监管单位（中牟县交通运输局）依据《中牟县交通运输局绿化管养承包合同》、《绿地植物养护标准》、《园林建筑和园林设施维护标准》、和《绿化养护考核细则》及养护标准要求对中标绿化管护公司进行考评监督。

督查单位按照各自养护标准要求及考评办法，实行日常巡查、月督查、年总评的考评方式。

1. 日常巡查由督查单位对中标绿化管护公司进行全方位巡查，采取暗查的方式，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对管养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管养公司整改落实。
2. 月督查主要由监管单位、督查单位对中标绿化管护公司采取暗查的方式，重点督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3. 年终由监管单位、督查单位对中标绿化管护公司全年检查情况汇总，进行年终综合评价。

(二) 实行有偿整改

对于督查时发现的未按要求标准和时限及时整改的问题，特别是市民多次反映的热点问题、市级以上领导批示的问题、网络影响较大或较为集中的问题、新闻媒体曝光、市数字化中心批转的案件及重大活动期间未整改的问题，实行有偿整改的办法，由监管单位组织有偿整改队伍实施整改，费用从绿化管养承包合同管养经费中按实际发生额的3倍扣除。

(三) 奖励与处罚

按照日常养护检查考核要求对区域内养护工作进行考核，满分100分，根据考核中出现的问题采用扣分制度和直接处罚相结合（扣除分数上不封顶），每月得分85分以上则拨付当月全额养护费用，每月得分75分-85分（不含85分）则按当月养护承包费用的10%进行扣除；每月得分65分-75分（不含75分）则按当月养护承包费用的20%进行扣除；低于65分（不含65分）则按当月养护承包费用的30%进行扣除；连续3个月得分低于65分（不含65分）甲方则有权终止或解除养护合同，费用不予支付，如若在上级检查和接待活动出现养护工作重大失误由甲方研究另行处罚。

(四) 管护费用的细化、量化、控制及拔付

按照财政局核定的管护标准，监管单位对中标绿化管护公司实行约定总额，分项核算，定额管理，据实支付的量化监管办法。

1. 固定工人数控制

中标绿化管护单位应保证保洁等固定岗位管护工人不低于项目实际所需人员，固定工人应登记造册，报督查单位备案。除草、施肥、修剪等管护项目按照养护需求另行安排工作人员，固定岗位管护人员不从事此类工作项目。监管单位和督查单位根据备案职工人数经常进行检查，每检查缺岗1人次扣除500元，如因聘请工人数与管养面积比例悬殊而造成管养水平低下，监管、督查单位可加倍罚款。

2. 病虫害防治控制

正常情况下，农药统一存放，病虫害防治由中标绿化管护公司主导，督查单位批准后按要求进行防治。特殊情况下，由现场技术人员和监管单位人员确认是否打药并核定费用。鼓励引进先进技术进行人工防治、生物防治以控制病虫害。

3. 施肥控制

根据不同的植物、季节和植物生长需要，由中标绿化管护公司主导，督查单位批准后统一安排施肥，肥料统一存放。

4. 机械控制

中标绿化管护公司应按管养绿地情况配备水车、绿篱机、高枝剪、手剪、手锯、草坪修剪机、梳草机、草坪打孔机、打药机械等园林机械、车辆、设备。

5. 补植补栽的控制

凡因管理不善造成的绿地损毁和缺株断垄需要补植补栽的，中标绿化管护公司自行负责；凡是上级指令或整体规划需要补植补栽的，所需费用由监管单位负责。

6. 浇水费用的控制

根据季节天气情况，由中标绿化管护公司主导，督查单位批准后统一安排浇水并确认浇水量，水费原则按财政局核定的标准由各监管单位进行控制。

7. 资金拨付

由监管单位提出经费支付申请交县财政局，县财政局按程序审批拨付，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其它特殊情况时，时间向后顺延。

对因处罚所扣款项及有偿整改所需扣除费用，由督查单位按照考评成绩汇总审核后提交局长办公会研究，确定后进行扣除。

（五）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

1. 督查单位抽调若干正式员工成立督查组织，分派到各区域对中标绿化管护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每天进行巡查，注意发现问题，出现问题及时填写整改通知书并送达所在中标绿化管护单位。

2. 管护公司中标后需对公司技术管理人员及技术工人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才可上岗。对各现场负责人和主要技术骨干每年进行不少于两次的业务培训，培训费用由中标绿化管护公司承担。

（六）考评纪律

1. 所有考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评纪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考评时自觉做到七不准：不准在被考评公司吃饭，不准接受被考评公司赠送的钱物，不准打人情分，不准单人考评打分，不准弄虚作假，不准犯自由主义，不准拉帮结派影响考评公正性。

2. 凡有违反以上考评纪律者，一经查实，清出考评队伍，并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七）安全责任

投标服务（及所涉器械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投标人对投标服务（及所

涉器械材料设施)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器械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八) 保险、所涉货物包装

保险(如需):

投标人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器械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九) 所涉货物包装:

中标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六、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服务质量: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履约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需求的验收标准。

附件1：管护范围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里程 (km)	公厕数量 (个)	总面积 (m ²)
1	G310 老线	22.245	无	30543
2	S225	39.643	无	424374
3	S314	22.6	无	135600
4	雁鸣大道	4.511	无	71298
5	万洪路	12.749	无	101992
6	中刁路	25.712	无	1028480
7	刁黄路	9.999	无	399960
8	春水东路	7.904	无	316160
9	春水西路	5.092	无	203680
10	雁月大道	11.848	无	473920
11	连霍高速中牟站出入口	收费站互通外	2	138000
		收费站互通内	1	41800
12	郑民高速姚家站出入口	收费站互通外	1	8200
		收费站互通内	1	75063
13	韩潘路	8.4	无	198000
14	新月路	4.408	无	48488
15	星辰路	3.144	无	34584
16	共计	178.255	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服务方案
-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的投标总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服务方案;
- (6)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7) 其他。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代理服务费;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范围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第 3.5.2-3.5.9 项。

4.1、资格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4.2、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承诺函

致 （本项目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诺不存在如下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不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方案
依据评分办法编写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其他资料

- 1、评审办法中涉及的业绩证明材料
- 2、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以价格扣除优惠）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以价格扣除优惠）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1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